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文（2009）2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2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2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洛阳市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

（洛政文（2009）27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洛阳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吴中阳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海勤（市委常委、经济工作部部长）

成 员：李跃民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李胜平（市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
赵 震（市交通局局长）

张民强（市劳动保障局局长）

徐晓涛（市商务局调研员）

朱红姣（市国税局副局长）

王虎立（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刘庆林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扈玉华（市交通局副局长）

王国栋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张大伟（市人事局副局长）

董东风（市编办副主任）

侯运通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王虎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庆林、扈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统一部署，认真做好落实工作；及时研究改革中的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；拟定人员安置、资产负债核实、舆论宣传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方案，经市政府批